

影響學校人員擔任總務採購工作之因素及其因應策略

楊瑤華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臺東縣政府參議

一、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實施政府採購法，高麗鳳(2006)、洪楠傑(2012)、陳佳君(2021)等分別在其研究中指出政府採購法內容龐雜，各單位人員常難以完全掌握，加上培訓不足和人事異動頻繁，導致執行上困難重重。特別是採購品質和時效，影響機關形象和行政效率。

吳清山(2021)在《學校行政》一書中認為，學校行政中，總務行政的採購業務最為複雜、專業、具挑戰性。然而，多數學校總務人員非專業，缺乏相關知識，尤其是初任人員。雖然政府提供專業訓練，但採購法規定繁多，多數總務人員仍難以勝任，導致頻繁更換。因此，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於探討學校總務人員不願辦理採購工作的影響因素，以及提出相應的對策，以提升學校的經濟效益和教學質量，以滿足現代化學校管理的需求。學校總務人員在辦理採購工作時，除了需要掌握政府採購法等專業知識外，還需要具備多方面的能力。陳佳君(2021)指出總務人員面臨著責任重大、風險高的情況，導致他們感到來自總務專業工作、法令、庶務等各項壓力，並且面臨時常分身乏術，左支右絀的窘境。

二、影響學校人員擔任總務辦理採購之因素

學校為教育機構，又可分為國立公立和私立，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工因歸屬並非公教人員。國公立的學校除了高等教育和、較大型的國高中和小學設有編制內的人員公務人員的專職缺以外，規模小的國中小，根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允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無論公私立的學校都屬於非營利事業機構，特別是國公立學校的教職員工，由於總務處負責採購工作的複雜性和重要性，一旦出現錯誤或瑕疵，可能導致學校面臨法律風險或財務損失，直接影響到學校人員擔任總務負責辦理採購的職務，因此本研究從個人動機、職務、組織等面向探討總務人員面臨的挑戰和困境。歸納其主要因素如下：

(一) 個人動機相關面向

個人動機面向，個人觀念、家庭及個人專業能力部分是重要影響因素：

1. 觀念改變因素

根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允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而教育部又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李源泉（2014）、黃庭鍾、石慶桐、蘇佳純（2016）研究也認為多餘之授課節數可以由校內其他教師以超鐘點方式兼任，或以其他教學支援人力授課時數中分配，僅以些許的鐘點費可以確保總務工作順遂。但游淑靜、范熾文（2020）認為教師仍然不願兼行政，主要是因教師觀念的改變，教師認為教學與班級經營才是本職。另外朱翊瑄（2020）認為教學工作現已不僅限於課堂、備課、評量等，觀課、議課也很重要。綜上，教師在教學與行政權衡後，兼任行政與教師本職價值觀衝突。

2. 家庭因素

兼任學校總務人員常面臨採購專業知識不足，張仁家、石佩玲（2022）認為需額外花時間探究採購制度、而職前又缺乏完整的總務行政業務培訓等而造成壓力；陳啟榮（2015）認為總務工作占用假日時間，且尚需充實專業知識犧牲家庭時間，兼任行政沒有寒暑假。而曾清旗（2018）進一步指出上述情形對偏遠地區教師及女性教師影響尤大，使其不願兼任行政職。因此兼任總務需花較多時間投入工作、學習上恐影響家庭時間，致教師意願不高。

3. 觸犯法令規定因素

總務人員在處理採購工作時，需遵守採購制度及相關法規，而李源泉（2014）認為採購案件各招標品項之專業知識各異，若有錯漏，可能面臨上級稽核或觸法懲處的風險，是總務主任最大的難題。黃庭鍾等（2016）、朱翊瑄（2020）；張仁家、石佩玲（2022）研究皆認為校內招標與採購業務專職應交由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負責，以免教師兼任總務工作因缺乏採購法規知識而觸法，並使教師能夠專注於教育本質工作。

(二) 採購職務專業相關面相

採購職務面向，辦理採購所需專業知識和採購工作業務量是影響兼任的主因：

1. 專業知識不足

總務工作需要具備學校行政能力和相關法令專業知識，陳佳君（2021）研究指出，現有的教師兼任或公職綜合行政人員缺乏相關專業的培訓和養成教育，他們往往在摸索中開始處理採購，但由於缺乏經驗，可能會依賴廠商提供的資料，而忽略審查和遵守相關法規，造成錯誤甚至觸法。曾清旗（2018）研究更建議將

政府採購法納入教育行政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中，讓教師在養成教育過程中就接觸相關知識，能影響其對兼任總務工作的意願和能力。黃庭鍾（2016）等人也指出，地方政府教育單位應定期舉辦總務研習或增能工作坊，使學校總務人員隨時了解政府採購法的更新情況，簡化行政業務處理程序，減輕業務壓力。因此缺乏各項專業知識，會導致個人專業效能不足，影響工作勝任感。

2. 業務量增

為提升教育品質，近年來國教署陸續補助校舍耐震補強、社區共讀站案、小廁所整修等案，致總務業務工作爆增，而這些工程採購對於教師來說並不擅長。洪楠傑（2012）認為在業務量多如牛毛且短時間遽增的狀況下，兼任總務人員的意願不高。

（三）組織制度相關面向

徐敏議（2014）認為，教育行政人員在推行相關業務工作時，應具備一定的教學實務歷練，以更好地理解基層教師、學生和學校的需求。對於新進教師缺乏教學實務經驗，兼任行政工作可能會影響教學品質和行政效率。張昱騰（2017）進一步指出代理教師缺乏相關的儲訓，對於行政業務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來適應。蔡政宏（2021）進一步指出最後若以抽籤或輪流的方式，可能會對教學品質和學校的校務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教師兼任意願不高的狀況下，學校若由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或以抽籤做組織體制上擔任總務主任的安排，對於學校的運作的行政效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結論與建議

早期學校文化中，積極進取的教師，一定朝著考取主任或考取校長的目標邁進；在教育場域裡，教師兼職行政工作是一種榮耀，實現自我的能力更上層樓，那是教職重要的生涯規劃。但現今教師不願意兼任行政職務，尤其是學校總務人員的職務。本研究分析影響因素，進而提出以下建議，增加兼任動機、提升專業知識、減小總務工作量及壓力，期可幫助學校總務人員提高採購效率和品質。

（一）加強採購專業及新修正法令知識

教師應加強採購專業知識，包括取得基礎和進階的資格證照，參考最新修訂的採購法令以及範例資料庫，並定期參加專業教育研習，持續提升自身的採購專業能力。而教育訓練之舉辦，提升專業知識量能，對於員工之職務勝任感有正向之影響。另外，訓練課程應根據學校總務人員的需求和承辦的工作內容進行規劃，

包括理論和實務技能培訓，亦應考慮到採購人員實心理方面的需求，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同時，學校總務人員也應積極參與各項採購專業研習，提升自身專業素養。

（二）將通過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列為參加校長甄試的基本門檻

總務工作非教師本職學能，且在行政工作的升遷中總務經歷並未能有「加分」作用，因此在實務上的校長職務甄試中，具備總務經歷者並未有優勢。校長綜理學校行政，在實務工作上無法避免採購事項，校長本身是否具備總務經驗往往成為最後一道保險。中小學校長具備總務經歷與採購素養，在師資培育過程不足的採購專業素養，經由實務歷練與傳承的方式來體現。故在校長甄試的基本資格中，如能加入總務項目為必要，更能激勵教師參與總務工作的興趣與引起學校行政人員的重視，最低門檻也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的證照，讓每一位校長成為學校總務工作的推動與保護者。

（三）校長甄試命題加入總務經驗相關考題

現行校長甄試科目中並無硬性規範納入採購相關專業，且實務上各縣市中小學校長甄試命題有將採購專業納入者甚少，學校中有志於行政工作之教師在學習與準備過程中不會特別專注於總務經驗，或者避開自己所不熟悉的總務相關工作。長此以往，採購專業在學校行政中不被重視。

中小學校長一職是學校行政工作的決定者，應具備學校行政工作各個面向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是一個全才型的職務。因此校長甄試命題中更不應該偏廢總務採購相關知識與經驗，將總務與採購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在考題及面談中納入，可以確保採購專業學習和歷練在中小學的校長養成過程中受到重視。

（四）擔任學校總務人員可在教學節數上酌減，以增加誘因

在編制員額不會提高、兼職加給不會改變的狀況下，審慎研議減少總務人員授課時數是個減輕教師在教學備課工作的負荷。兼任總務人員往往因為行政程序流程繁瑣而無法兼顧固定的教學課程。例如代課次數太多影響教學進度、備課時間太少無法充分授課、無法對授課學生掌握進度及進行補救教學。因此在合理範圍內給予酌減授課時數，使其能專心投入總務工作上是有必要的。

（五）建立聯合採購制度專責單位

為解決總務行政人員素養不足等問題，建議建立聯合採購制度的專責單位，統一辦理相關採購工作，減輕學校總務人員的業務壓力，提升兼任意願，同時使採購工作更專業、有效率。

總務工作的困境和壓力已為學校行政所共知。期望透過增加採購專業訓練課程、酌減教學時數等方式，提升教師在總務工作中的能力和韌性；將採購專業訓練納入校長甄試的基本要求，並在甄試中加入相關考題，以確保校長具備總務工作的推動能力和保障作用；同時，建立專責單位負責聯合採購，使採購工作專業化、專職化、專責化。學校是學生受教育的場所，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相輔相成，共同促進學校經營、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全面發展。

參考文獻

- 朱翊瑄（2020）。國民小學總務行政工作專職化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9(12)，106-111。
- 李源景（2014）。國小教師兼任採購的壓力及因應。師友月刊，559，72-75。
- 吳清山（2021）。學校行政（8版）。臺北：心理。
- 洪楠傑（2012）。國民小學總務主任的應為與難為。師友月刊，539，79-83。
- 徐敏議（2014）。優良教育行政人員的特質。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4)，41-42。
- 高麗鳳（2006）。政府採購與學校總務工作之探究。學校行政，46，300-309。
- 張仁家、石佩玲（2022）。鼓勵國小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之策略。台灣教育，733，83-88。
- 張昱騰（2017）。淺談國中學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困境與發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6)，124-129。
- 陳啟榮（2015）。中小學學校行政困境與革新方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2)，78-82。
- 陳佳君（2021）。國民小學總務主任之困境、壓力與復原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8)，155-159。

- 曾清旗（2018）。高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分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5)，135-138。
- 游淑靜、范熾文（2020）。營造共好的校園～教學與行政系統的協作。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9)，66-71。
- 黃庭鍾、石慶桐、蘇佳純（2016）。以層級分析法探討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工作壓力來源。學校行政，105，195-215。
- 蔡政宏（2021）。偏遠地區國小教師兼職行政人員在職輔導諮詢機制探究。學校行政，136，79-96。
- 蔡政宏（2021）。影響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意願之因素。學校行政，132，75-101。

